**臺北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104年度推動國中小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臺北市教育局104年度推動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
（三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加強本土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弘揚本土文化。

（二）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研習對象：市內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、實習教師，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以能説閩南語

並實際要擔任教學者為先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| 研習類別 | 承辦學校 | 辦理期程 | 研習時數 | 參加  對象 | 參加  人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閩  南  語  認  證  加  強  班 | **第一梯次-古亭國小** | **7/2-7/8** | 36  小  時 | 市內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老師等 | 80人 |
| 第二梯次-雙蓮國小 | 7/6-7/10 | 80人 |
| 第三梯次-明德國小 | 7/20-7/24 | 80人 |
| 第四梯次-內湖國小 | 7/27-7/31 | 80人 |
| 第五梯次-大安國小 | 8/3-8/7 | 80人 |

六、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

（一）第一梯次─古亭國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7月2日  (星期四) | 7月3日  (星期五) | 7月6日  (星期一) | 7月7日  (星期二) | 7月8日  (星期三) | |
| 08:30—08:50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08:00—08:10  報到 | |
| 08:10--09:00  分組練習  閩南語拼音 | |
| 許嘉勇老師 | |
| 09:00--12:00 | 閱讀-閱讀理解測驗練習 | 聽力-對話選擇測驗練習 | 口語-看圖講古測驗練習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（一） | 閱讀-詞彙加語法測驗練習 | |
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 許嘉勇老師 | |
| 12:00--13:00 | 用餐、休息 | | | | |
| 13:00--16:00 | 口語-朗讀測驗練習 | 聽力-演說  選擇測驗練習 | 口語-口語表達測驗練習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（二） | 聽寫-聽寫測驗練習 | |
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 許嘉勇老師 | |
| 16:00--17:00 | 分組練習  朗讀 | 分組練習  演說 | 分組練習  口語表達 | 分組練習  臺羅拼音 | 分組練習  聽寫 | |
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 許嘉勇老師 | |

1. 第二梯次─雙蓮國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7月6日  (星期一) | 7月7日  (星期二) | 7月8日  (星期三) | 7月9日  (星期四) | 7月10日  (星期五) |
| 08:30—08:50 | 報到  始業式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08:00—08:10  報到 |
| 08:10--09:00  分組練習  閩南語拼音 |
| 許嘉勇老師 |
| 09:00--12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（一） | 閱讀-閱讀理解測驗練習 | 聽力-對話選擇測驗練習 | 口語-看圖講古測驗練習 | 閱讀-詞彙加語法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
| 12:00--13:00 | 用餐、休息 | | | | |
| 13:00--16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（二） | 口語-朗讀測驗練習 | 聽力-演說  選擇測驗練習 | 口語-口語表達測驗練習 | 聽寫-聽寫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
| 16:00--17:00 | 分組練習  臺羅拼音 | 分組練習  朗讀 | 分組練習  演說 | 分組練習  口語表達 | 分組練習  聽寫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

1. 第三梯次─明德國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7月20日  (星期一) | 7月21日  (星期二) | 7月22日  (星期三) | 7月23日  (星期四) | 7月24日  (星期五) |
| 08:30—08:50 | 報到  始業式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08:00—08:10  報到 |
| 08:10--09:00  分組練習  閩南語拼音 |
| 許嘉勇老師 |
| 09:00--12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（一） | 閱讀-閱讀理解測驗練習 | 聽力-對話選擇測驗練習 | 口語-看圖講古測驗練習 | 閱讀-詞彙加語法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
| 12:00--13:00 | 用餐、休息 | | | | |
| 13:00--16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（二） | 口語-朗讀測驗練習 | 聽力-演說  選擇測驗練習 | 口語-口語表達測驗練習 | 聽寫-聽寫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
| 16:00--17:00 | 分組練習  臺羅拼音 | 分組練習  朗讀 | 分組練習  演說 | 分組練習  口語表達 | 分組練習  聽寫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

1. 第四梯次─內湖國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7月27日  (星期一) | 7月28日  (星期二) | 7月29日  (星期三) | 7月30日  (星期四) | 7月31日  (星期五) |
| 08:30—08:50 | 報到  始業式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08:00—08:10  報到 |
| 08:10--09:00  分組練習  閩南語拼音 |
| 許嘉勇老師 |
| 09:00--12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（一） | 閱讀-閱讀理解測驗練習 | 聽力-對話選擇測驗練習 | 口語-看圖講古測驗練習 | 閱讀-詞彙加語法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
| 12:00--13:00 | 用餐、休息 | | | | |
| 13:00--16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（二） | 口語-朗讀測驗練習 | 聽力-演說  選擇測驗練習 | 口語-口語表達測驗練習 | 聽寫-聽寫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
| 16:00--17:00 | 分組練習  臺羅拼音 | 分組練習  朗讀 | 分組練習  演說 | 分組練習  口語表達 | 分組練習  聽寫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蔡淑惠主任 | 許嘉勇老師 |

1. 第五梯次─大安國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8月3日  (星期一) | 8月4日  (星期二) | 8月5日  (星期三) | 8月6日  (星期四) | 8月7日  (星期五) |
| 08:30—08:50 | 報到  始業式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 08:00—08:10  報到 |
| 08:10--09:00  分組練習  閩南語拼音 |
| 許嘉勇老師 |
| 09:00--12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（一） | 閱讀-閱讀理解測驗練習 | 聽力-對話選擇測驗練習 | 口語-看圖講古測驗練習 | 閱讀-詞彙加語法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許嘉勇老師 | 許嘉勇老師 |
| 12:00--13:00 | 用餐、休息 | | | | |
| 13:00--16:00 | 臺羅音韻系統拼音練習（二） | 口語-朗讀測驗練習 | 聽力-演說  選擇測驗練習 | 口語-口語表達測驗練習 | 聽寫-聽寫測驗練習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許嘉勇老師 | 許嘉勇老師 |
| 16:00--17:00 | 分組練習  臺羅拼音 | 分組練習  朗讀 | 分組練習  演說 | 分組練習  口語表達 | 分組練習  聽寫 |
| 許嘉勇老師 | 徐建華校長 | 徐建華校長 | 許嘉勇老師 | 許嘉勇老師 |

七、附則

（一）參與研習之教師請自行上教師研習電子護照各校報名處報名。研習採自由報名，受限場地可容納人數，報名名額額滿為止，並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。唯研習目標以輔導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為主，請閩南語支援工作人員勿報名。

（二）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3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（差）假。

（四）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，請學員午餐自理。

（五）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九、其他：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。

十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